

ICS 91.040



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P

DB13(J)/T ****-2020

备案号: Jxxxx-2020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技术标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2020-**-** 发布

2020-**-** 实施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技术标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DB13(J)/T ****-2020

主编单位：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 0 2 0 年 * 月 * 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0 石家庄

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技术标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assembled decoration engineering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DB13(J)/T ****-2020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出版（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石家庄市书渊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2.375 字数：50千字

2020年*月第一版 2020年*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x000册 定价：25.00元

统一书号：155160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0 年 第**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技术标准》的 公告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技术标准》（编号为 DB13(J)/T ****-2020）已经本机关审查并批准为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现予发布，自 2020 年**月**日起实施。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月**日

前 言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 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第三批制（修）订计划》（冀建节科函〔2019〕45 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程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结合河北省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有关部门组织审查定稿，编制本标准。

在此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仔细推敲考证，按照“推陈出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操作性强”的指导原则，结合新颁布的国家装配式建筑相关规范的规定，总结、借鉴河北省近年来住宅项目室内装配式装修的实施成果及经验，并充分考虑了室内装配式装修的发展趋势，经过多次探讨和反复修改后编制完成。

本规范包括 7 个章节和 3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设计、5 施工、6 工程质量验收、7 使用维护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各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相关资料（地址：石家庄市号，邮编：，电话：0311-5604 电子邮箱：hbsiy@126.com），以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设计	5
4.1	一般规定	5
4.2	一体化集成设计	7
4.3	装配式隔墙	7
4.4	装配式墙面	9
4.5	装配式吊顶	9
4.6	装配式楼地面	10
4.7	集成卫生间	10
4.8	集成厨房	11
4.9	其他内装部品	11
4.10	设备管线	12
5	施工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	15
5.3	装配式吊顶	16
5.4	装配式楼地面	16
5.5	集成卫生间	17
5.6	集成厨房	18
5.7	设备管线	18

5.8 储运堆放	19
6 工程质量验收	20
6.1 一般规定	20
6.2 内装部品成品安装验收	21
6.3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	22
6.4 装配式吊顶	23
6.5 装配式楼地面	24
6.6 集成卫生间	26
6.7 集成厨房	27
6.8 设备管线	28
7 使用维护	30
7.1 一般规定	30
7.2 日常检查维护	30
7.3 维修更换	31
附录 A 装配式装修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33
附录 B 室内装配式装修主要内装部品/材料进场复试 项目推荐清单	35
附录 C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7
引用标准名录	39
本规程用词说明	40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4
4	Site Selection and Planning Control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Integrated Design	7
4.3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7
4.4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Surface.....	9
4.5	Assembled Ceiling	9
4.6	Elevated Floor System	10
4.7	Integrated Bathroom.....	10
4.8	Integrated Kitchen.....	11
4.9	Other Provisions.....	11
4.10	Equipment and Pipeline	12
5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1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5.2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and Wall Surface.....	15
5.3	Assembled Ceiling	16
5.4	Elevated Floor System	16
5.5	Integrated Bathroom.....	17
5.6	Integrated Kitchen.....	18
5.7	Equipment and Pipeline	18

5.8	Storage Stacking	19
6	Acceptance of Engineering Quality	2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
6.2	Acceptance of Finished Parts Installation	21
6.3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and Wall Surface	22
6.4	Assembled Ceiling	23
6.5	Elevated Floor System	24
6.6	Integrated Bathroom.....	26
6.7	Integrated Kitchen.....	27
6.8	Equipment and Pipeline	28
7	Using and Maintenance	30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30
7.2	Routine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30
7.3	Repair and Replacement.....	31
Appendix A Division of Sub-projects and Sub-projects of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33
Appendix B Recommended List of Main Interior Parts/ Material for Retesting of Indoor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35
Appendix C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 of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Household Project.....		3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40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河北省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工程的实施，倡导绿色施工、实现节能减排、提高建筑质量和品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维护，公共建筑在采用装配式装修时可参照使用。

1.0.3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应遵循建筑全生命期的可持续性原则，并应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

1.0.4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工程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 Indoor decoration of fabricated residence

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将内装部品、设备管线等在工厂生产、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住宅的室内装修方式。

2.0.2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由工厂生产的建筑内装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组装而成的内装修功能单元。

2.0.3 内装部品 parts

由工厂生产的建筑内装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组装而成的内装功能单元。

4 管线分离 pipe & wire detached from skeleton system 将设备与管线设置在结构系统之外的方式。

5 架空层 empty floor

在承重墙、柱、楼板、隔墙表面架设一定高度（厚度）的空腔层。

2.0.6 装配式隔墙 assembled internal partition wall

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和装配式连接构造，在工厂生产墙体材料部品、在现场组合安装而成的集成化墙体。

2.0.7 装配式墙面 assembled wall surface

在墙面基层上，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在工厂生产、在现场组合安装而成的集成化墙面，由连接构造和面层构成。

2.0.8 装配式楼地面 assembled floor

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在工厂生产、在现场组合安装而成的集成化楼地面，由支撑构造和面层构成。

2.0.9 装配式吊顶 assembled ceiling

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在工厂生产、在现场组合安装而成的集成化顶棚。

2.0.10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地面、吊顶、墙面、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11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12 穿插施工 interpenetrated construction

指在结构施工阶段，对结构工程进行分部位验收，并在已完成验收的部位开展外围护、设备与管线、装修工程。

3 基本规定

3.0.1 新建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应与建筑、结构、设备一体化设计。

3.0.2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应遵循管线分离的原则，保证使用过程中维修、改造、更新、优化的可能性和方便性，延长建筑使用寿命。

3.0.3 内装部品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以及集成化的设计原则，满足生产工业化、现场装配化的要求，以提高其通用性和互换性。

3.0.4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宜采用穿插施工。

3.0.5 原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选用绿色、节能及环保材料。

3.0.6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宜采用分户验收或分阶段验收，室内环境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的相关规定。

3.0.7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4 设 计

4.1 一般规定

4.1.1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防火、环保、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耐久性应满足使用要求；且应符合《住宅全装修工程技术规程》T/CBDA 32 的相关规定。

4.1.2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满足使用空间的可变性要求。

4.1.3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遵循模数化原则，对内装部品进行模数协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应符合《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262、《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 / T263 的相关规定，厨房、卫生间等功能空间应以净尺寸进行模数协调。

4.1.4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内装部品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及集成化设计原则，宜遵循可逆安装的设计原则。

4.1.5 居住建筑公共区域敷设的给水、排水、采暖、电气等管线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一体化设计。

4.1.6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遵循管线分离的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宜敷设在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吊顶、装配式楼地面的空腔层或架空层内，并应考虑采取隔声降噪、保温、防火、防结露、防霉变、接地等措施。

2 采用辐射供暖时，应与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吊顶、装配式楼地面一体化设计。

4.1.7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内装部品选择应选用符合防火、防水、防潮、隔声、保温、抗震、绿色和环保等设计性能要求及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标准的规定。

4.1.8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内装部品宜选用可循环利用或可降解的原材料制造的内装部品；宜选用易更换、可替代性高的内装部品；宜选用工厂成套生产的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等集成度高的内装部品。

4.1.9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明确内装部品主要材料性能指标。

4.1.10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内装部品设计应满足便于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管理和检修更换的要求。

4.1.11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架空层不应跨越有耐火性能要求的隔墙、楼板等部位。

2 内装部品设计不得采用降低其防火性能的构造做法。

3 厨房装配式墙面、吊顶及楼地面装修材料应采用 A 级防火材料。

4.1.12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中关于住宅室内污染物限值的相关规定。

4.1.13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的施工图纸设计深度应考虑生产加工、运输存储和现场安装的要求，深化设计图纸应明确部件的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当深化设计由施工单位完成时，应经室内装配式

装修设计单位确认。

4.2 一体化集成设计

4.2.1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宜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与建筑围护系统、结构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进行一体化设计。

4.2.2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宜根据使用功能需要进行适老化设计。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 50340 的相关规定。

4.2.3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宜与建筑智能化集成设计，并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 的相关规定。

4.3 装配式隔墙

4.3.1 装配式隔墙宜采用结构、设备管线、隔声、防水、防火、装饰等一体化设计，并与门窗、楼地面、吊顶、家具和收纳等协同设计。

4.3.2 装配式隔墙应与系统结构连接牢固。

4.3.3 装配式隔墙宜采用集成饰面层的装配式隔墙。

4.3.4 装配式隔墙宜采用墙体内有空腔的装配式隔墙，便于在墙体空腔内敷设安装给水分支管线、电气分支管线及接线盒等。

4.3.5 装配式隔墙应满足防火、隔声、节能等性能要求。

4.3.6 装配式隔墙需要固定或吊挂物件时，应采取可靠的构造措施，满足墙体稳定性的吊挂安全要求。

4.3.7 水、暖、电、燃气、通风和空调等管线安装及开洞处理穿过装配式隔墙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隔声保温、防火等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

4.3.8 轻钢龙骨隔墙设计应满足下列规定：

1 应根据隔声性能等要求、设备设施安装需要明确隔墙厚度，同时应明确各种龙骨的规格型号。

2 隔墙填充材料宜选用 A 级防火材料。

3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隔墙内侧，可采取防水防潮措施；应重点对门洞口、隔墙根部加强防水处理。

4 隔墙上需要固定或吊挂重物时，应采用专用配件、加强背板、在竖向龙骨上预设固定挂点或其他可靠的固定措施，并明确固定点位。

5 龙骨布置应满足墙体强度的要求，高度超过 4m 的隔墙，龙骨强度应进行验算，并应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

6 门窗洞口、墙体转角连接处等部位应加设龙骨进行加强处理。

7 饰面板与龙骨之间宜采用机械连接设计。

4.3.9 轻质条板隔墙设计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157 的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建筑设计要求，结合隔墙的性能和使用要求，宜选用能满足安全、隔声、防火要求的轻质条板隔墙。

2 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和条板隔墙的使用部位，选择单层条板隔墙或双层条板隔墙。

3 卫生间等有防水设计的条板隔墙下端应做 C20 细石混凝土

土条形墙垫，且墙垫高度距建筑完成面不应小于 250mm，并应作泛水处理。

4 当条板隔墙需吊挂重物和设备时，不得单点固定，并应采取加固措施，固定点间距应大于 300mm。用作固定和加固的预埋件和锚固件，均应作防腐或防锈处理。

4.4 装配式墙面

4.4.1 装配式墙面的连接构造应与基层墙体结合牢固，宜在墙体空腔内预留预埋管线、连接构造等所需要的孔洞或埋件。

4.4.2 装配式墙面的饰面层应在工厂整体集成。

4.4.3 装配式墙面设计的分格尺寸和模块组合应满足装修整体效果，宜与原材料的规格尺寸协调，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材料消耗。

4.5 装配式吊顶

4.5.1 装配式吊顶内宜设置可敷设管线的架空层。

4.5.2 装配式吊顶宜集成灯具、排风扇等设备设施。

4.5.3 装配式吊顶应具备检修条件。

4.5.4 房间跨度不大于 1800mm 时，宜采用免吊杆的装配式吊顶。

4.5.5 房间跨度大于 1800mm 时，应采取吊杆或其他加固措施，宜在楼板（梁）内预留预埋所需的孔洞或埋件。

4.5.6 装配式吊顶承载力应满足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

4.6 装配式楼地面

4.6.1 装配式楼地面应采用平整、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厨房、卫生间、阳台等楼地面材料还应具有防水、防滑等性能。

4.6.2 装配式楼地面承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连接构造应稳定、牢固，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4.6.3 装配式楼地面架空层高度应根据管线交叉情况进行计算，并结合管线排布进行综合设计。

4.6.4 装配式楼地面宜设置架空层检修口。

4.6.5 对有采暖需求的空间，宜采用干式工法实施的地面辐射供暖方式；地面辐射供暖宜与装配式楼地面的连接构造集成。

4.6.6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设置高度不大于 15mm 的挡水门槛或楼地面高差，门槛及门内外高差应以斜面过渡。

4.7 集成卫生间

4.7.1 集成卫生间设计应根据模数协调及标准化设计合理安排如厕区、洗漱区、淋浴区的位置，且宜采用干湿区分离设计。

4.7.2 集成卫生间使用功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洗手台、镜子、洁具龙头、卫浴五金配件等宜采用标准化产品，且布置应符合人体工学。

4.7.3 集成卫生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设计，楼地面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门口处应设有阻止积水外溢的措施。

4.7.4 集成卫生间宜采用干湿分离式设计。

4.7.5 集成卫生间的各类水、电、暖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4.7.6 集成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卫生间原建筑地面应根据集成卫生间地面的完成面高度，预留支撑及设备空间，并做好防水措施。

4.7.7 集成卫生间应进行补风设计。

4.7.8 设有洗浴设备的集成卫生间应做局部等电位联接。

4.8 集成厨房

4.8.1 集成厨房橱柜及设备应集成设计，空间布置、管线敷设应符合使用功能要求，橱柜尺寸应符合人体工学。

4.8.2 集成厨房橱柜应与墙体可靠连接，集成厨房墙面应按悬挂式橱柜及设备的受力点，设置符合荷载规定的构造措施。

4.8.3 橱柜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

4.8.4 集成厨房的各类水、电、暖等设备管线应设置在架空层内，并设置检修口。

4.8.5 当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止污染墙面的构件。

4.9 其他内装部品

4.9.1 整体收纳设计：

1 应考虑基本功能空间布局及面积、使用人员需求、物品种类及数量等因素进行设计。

2 应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一体化的设计方式。

3 应采用标准化内装部品。

4 整体收纳所用板材和五金件材料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4.9.2 内门窗宜选用成套化的内装部品，设计文件应明确所采用门窗的材料品种、规格等指标。

4.9.3 窗帘盒（杆）、窗台板、顶角线、踢脚线、阳角线、检修口、户内楼梯、护栏、扶手、花饰等部品应与室内装配式装修集成设计。

4.9.4 其他内装部品宜选用满足干式工法的成套化产品。

4.10 设备管线

4.10.1 集中管道井应设置在公共区域，并应设置检修门，尺寸应满足管道检修更换的空间要求。

4.10.2 设备管线应选用耐腐蚀、使用寿命长、降噪性能好、便于安装及维修的管材、管件，以及连接可靠、密封性能好的管道阀门设备。

4.10.3 给水管线设计：

1 给水管材应采用柔韧性较好的塑料给水管或铝塑复合管。

2 热水系统应采用热水型管材、管件；冷水系统应采用冷水型管材、管件；二者不得混用。

3 冷水、热水、中水等支管、分支管应采用不同颜色或标识进行区分。

4 敷设在架空层内的热水管道宜采取相应的保温措施，敷设

在架空层内的冷水管道应采取相应的保温防结露措施。

4.10.4 排水管线设计：

1 排水管道管件应采用 45°转角管件。

2 在卫生间以外的洗衣机区域宜设置防水底盘，并采用配套排水接口。

4.10.5 供暖设备及管线设计：

1 宜采用干式工法工艺的地面辐射供暖方式；地面辐射供暖宜与装配式楼地面的连接构造集成。

2 分集水器宜与内装部品集成设计。

4.10.6 通风设计：

1 卫生间、厨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

2 竖向烟风道应采用能够防止各层回流的标准化部品。

4.10.7 电气设备及管线设计：

1 电线线路应采用符合安全和防火要求的敷设方式配线，导线应采用铜芯绝缘线，导线接头宜采用快插式接头。

2 电气管线宜敷设在架空层内，电气面板、接线盒及户配电箱及家具配电箱等宜与内装部品集成设计。

3 强、弱电线路敷设时不应与燃气管线交叉设置；当与给排水管线交叉设置时，应满足电气管线在上的原则。

5 施 工

5.1 一般规定

5.1.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宜采用穿插施工。

5.1.2 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编制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并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5.1.3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安装应协同主体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根据建筑主体工程特点制定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且应遵守设计、生产、装配一体化的原则进行整体策划，明确各分项工程的施工界面、施工顺序与避让原则，总承包单位应对装配式内装修施工进行精细化管理及动态管理。

5.1.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宜达到现场少噪音、少污染、少垃圾的绿色施工要求。

5.1.5 内装部品运输、存储及安装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

5.1.6 改扩建工程实施装配式装修，应避免对主体结构的破坏。

5.1.7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宜采用标准化工艺、工具化装备。装配式内装修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的或首次采用的施工工艺，应确保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后再实施。

5.1.8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宜采用信息化模型技术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协调管理。

5.1.9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应遵守国家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的标准，制定安全与环境保护专项方案。宜采用绿色施工模式，减少现场

切割作业和建筑垃圾。

5.1.10 装配式内装修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5.2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

5.2.1 施工准备：

1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部品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按照所使用的部位做好分类选配。

2 隔墙及墙面安装前应按图纸设计做好定位控制线，标高线、细部节点线等，应放线清晰，位置准确，且通过验收。

3 装配式隔墙安装前应检查结构预留管线接口的准确性。

4 装配式隔墙空腔内填充材料性能和填充密实度等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5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施工前应做好交接检查记录。

5.2.2 轻钢龙骨隔墙技术要点：

1 满足轻钢龙骨隔墙的设计及施工的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等。

2 装配式隔墙内水电管路铺设完毕且经隐蔽验收合格后，隔墙内填充材料应密实无缝隙，应减少现场切割。

3 装配式墙面施工前应按照设计图纸对需挂重物的部位进行加固。

5.2.3 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要点：

1 满足轻质条板隔墙的设计及施工的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等。

2 有洞口的隔墙宜从门洞边开始向两侧依次安装，洞边与墙

的阳角处宜安装未经切割的、完好的板材。

3 安装时，应清除板顶端及两侧浮灰，并满刮粘接剂。

5.2.4 装配式墙面技术要点：

1 装配式墙面应按设计连接方式与隔墙（基层）连接牢固。

2 设计有防水要求的装配式墙面时，穿透防水层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3 装配式墙面与门套、窗套、配电箱、家具配电箱及电气面板等交接处应封闭严密。

4 装配式墙面上的开关面板、插座面板等后开洞部位，位置应准确，不应安装后二次开洞。

5 装配式墙面施工完成后，应对特殊加强部位的功能性进行标识。

5.3 装配式吊顶

5.3.1 施工准备：

1 应确定吊顶板上灯具、风口等部品的位置，按部品安装尺寸开孔。

2 装配式吊顶安装前，墙面应完成并通过验收。

3 应完成吊顶内管线安装等隐蔽验收。

4 龙骨、吊顶板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的规定。

5.4 装配式楼地面

5.4.1 施工准备:

- 1 应按设计图纸放地面控制线，位置准确。
- 2 应完成架空层内管线安装等隐蔽验收。
- 3 装配式楼地面安装前，应对基层进行清洁、干燥并吸尘。

5.4.2 装配式楼地面技术要点:

- 1 按设计图纸布置可调节支撑构造，并进行调平。
- 2 饰面层铺装应根据图纸排版尺寸放十字铺装控制线，相邻地板宜采用企口连接。
- 3 饰面层铺装完，安装踢脚线压住板缝。

5.5 集成卫生间

5.5.1 施工准备:

- 1 应完成基层、预留孔洞、预留管线等隐蔽验收。
- 2 设计有楼面结构层防水时，应完成防水施工并隐蔽验收合格。

5.5.2 集成卫生间技术要点:

- 1 当墙面采用聚乙烯薄膜作为防水层时，墙面应做至顶部，在卫生间内形成围合，在门口处应水平延展，且向外延展的长度不应小于 500mm，向两侧延展的宽度不应小于 200mm。
- 2 当安装卫生器具、卫浴配件、电气面板等部品时，应采取防水层保护措施。
- 3 当地面采用整体防水底盘时，地漏应与整体防水底盘安装紧密，并做闭水试验。

5.6 集成厨房

5.6.1 施工准备：

- 1 应完成基层、预留孔洞、预留管线等隐蔽验收。
- 2 橱柜、电器设备设计有加固要求时，加固措施应与结构连接牢固。

5.6.2 集成厨房技术要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橱柜柜体与墙面应连接牢固。
- 2 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风帽应安装牢固，与结构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密封。

5.7 设备管线

5.7.1 施工准备：

- 1 按设计图纸定位放线，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
- 2 应完成预留孔洞、预留管线等隐蔽验收。

5.7.2 给水管线技术要点：

- 1 当室内给水、中水的支管、分支管道采用集成化产品时，在现场应按设计要求安装牢固。
- 2 设置在架空层内的给水管道不应有接头，管道应按放线位置敷设；架空层封闭前，应对给水管线进行打压实验。

5.7.3 供暖设备及管线技术要点：

- 1 设置在装配式楼地面架空层内的管道不应有接头，管道穿过装配式楼地面处应设置保护套管。
- 2 分集水器安装位置应准确，管道与分集水器应连接紧密。

5.8 储运堆放

5.8.1 从工厂到施工现场的部品运输时，应提前制定运输计划及方案，超高、超宽、形状特殊的大型部品的运输和码放应采取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8.2 施工现场二次搬运、分料到位时，应提前查勘场地条件并进行处理，确保卸载工具及转运工具顺利通行，部品宜由机械化工具运输上楼，减少人工消耗。

5.8.3 部品存放场地应平整坚实，并按部品的保管技术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污染、防相互磨擦等措施。

5.8.4 部品堆放应按照材料种类、安装顺序、安装位置分类堆放，堆放方式应依部品材料的结构特性分为平放、立放、斜放等方式，以避免部品材料变形或磨损。

6 工程质量验收

6.1 一般规定

6.1.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河北省地方标准等的有关规定。

6.1.2 室内装配式装修内装部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6.1.3 内装部品成品安装验收时，如不能提供内装部品成品合格文件，应对不同分项单独验收。

6.1.4 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隐蔽验收应在作业面封闭前进行，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附录 C 格式形成验收记录。

6.1.5 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按下列规定划分检验单元。

1 以 1 个单元或楼层作为子分部工程的检验单元；

2 墙体、顶棚、地面等作为组成子分部的分项；

3 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独立系统作为子分部工程，系统下相应安装工序作为分项。

4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及分项划分参见附录 A。

5 户箱以下的强电、弱电管线及设备，水表以后的给水管线及设备，立主管之前的排水管道及设备，宜作为装配式装修的子分部进行验收。

6.1.6 室内装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应进行分户质量验收。

6.2 内装部品成品安装验收

6.2.1 内装部品成品进场时应提供成品合格证。内装部品成品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6.2.2 内装部品成品安装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6.2.3 内装部品成品安装验收时，内装部品成品与主体结构或内装部品成品之间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6.2.4 内装部品成品安装验收前应完成下列隐蔽项目的现场验收：

- 1 内装部品成品与主体结构或内装部品成品之间的连接；连接件的规格、数量、位置等进行相应检验；
- 2 内装部品成品管线与预留管线的接口连接；
- 3 当设计有防水要求时应对防水层进行检验。

一般项目

6.2.5 内装部品成品安装验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5 的规定：

表 6.2.5 内装部品成品安装验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各平面四角处
2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托线板（垂直检测尺）
3	阴阳角方正	3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续表 6.2.5

5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 3 处
---	-------	---	-------------------------

6.3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

一般规定

6.3.1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6.3.2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以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6.3.3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龙骨安装。
- 2 填充材料设置。
- 3 预埋件。
- 4 连接构造安装。
- 5 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6.3.4 隔墙安装位置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与周边墙体的连接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查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5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饰面板采用的接缝方法及接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查看检测报告。

一般项目

6.3.6 隔墙墙面应平整、洁净、拼缝平直。套裁电气盒盖位置准确，接缝整齐。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6.3.7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7 的规定。

表 6.3.7 装配式隔墙及墙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托线板（垂直检测尺）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方尺和塞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4 装配式吊顶

一般规定

6.4.1 装配式吊顶部品，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6.4.2 装配式吊顶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6.4.3 装配式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
- 2 连接构造。
- 3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管道试压。

6.4.4 饰面材料的安装应稳固严密，连接构造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手扳检查、尺量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6.4.5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图案及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进场复验（查看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6.4.6 吊顶标高、尺寸、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6.4.7 饰面板与连接构造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翘曲、裂缝及缺损。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尺量检查。

6.4.8 饰面板上的灯具、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6.4.9 装配式吊顶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4.9 的规定：

表 6.4.9 装配式吊顶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检查数量
		饰面板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各平面四角处
2	接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各平面抽查两处
3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同一平面检查不少于 3 处

6.5 装配式楼地面

一般规定

6.5.1 装配式楼地面部品，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6.5.2 装配式楼地面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6.5.3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可调节支撑构造设置及安装。
- 2 楼地面架空层内管道、设备的安装。

6.5.4 装配式楼地面可调节支撑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具有防火、防腐性能。地面饰面板应符合设计要求，具有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及耐腐蚀等性能。

检验方法：进场复验，查看检测报告。

6.5.5 装配式楼地面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高度允许偏差为 $\pm 0.5\text{mm}$ 。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6.5.6 装配式楼地面应排列整齐，接缝均匀，周边顺直。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6.5.7 饰面层与可调节支撑构造应连接牢固，表面平整，接缝整齐。

检验方法：目测检查。

6.5.8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5.8 的规定。

表 6.5.8 装配式楼地面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查方法
1	板面缝隙宽度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2	拉 5m 通线, 不足 5m 拉通线和用 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2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	楔型塞尺检查

6.6 集成卫生间

一般规定

6.6.1 集成卫生间部品, 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6.6.2 集成卫生间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6 间, 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6.6.3 集成卫生间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内装部品成品管线与预留管线的接口连接;
- 2 防水层应进行检验。

6.6.4 集成卫生间内侧隔墙安装防水层应严密, 无磨损, 与地面防水层连接可靠。

检验方法: 目测检查, 手扳检查。

6.6.5 集成卫生间地面应做二次蓄水试验, 每次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检验方法: 在防水层完成后进行蓄水试验, 蓄水高度地面最高点处不应小于 20mm, 蓄水时间不应少于 24h。

一般项目

6.6.6 集成卫生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6.6 的规定。

表 6.6.6 集成卫生间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表面	表面应光洁平整, 无裂纹、气泡, 颜色均匀, 外表没有缺陷	目测检查
2	整体防水底盘	±5mm	钢尺测量
3	配件	外表没有缺陷	目测检查, 手扳

6.7 集成厨房

一般规定

6.7.1 集成厨房部品, 应按照部品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标准要求每 500 户进行一组复试。

6.7.2 集成厨房每层或 10 户为一个检验批,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 并不得少于 6 间, 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主控项目

6.7.3 集成厨房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结构上固定整体收纳系统埋件的位置、型号及连接方式。
- 2 内装部品成品管线与预留管线的接口连接。

一般项目

6.7.4 集成厨房的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7.4

表 6.7.4 集成厨房安装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橱柜和台面等外表面	表面应光洁平整, 无裂纹、气泡, 颜色均匀, 外表没有缺陷	观察

续表 6.7.4

2	洗涤池、灶具、操作台、排油烟机等设备接口		尺寸误差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钢尺测量
3	厨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台面与柜体结合		接缝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观察
4	柜体	外型尺寸	3	钢尺测量
5		两端高低差	2	钢尺测量
6		立面垂直度	2	激光仪测量
7		上、下口平直度	2	
8		柜门拼缝或与上部及两边间隙	1.5	钢尺测量
9		柜门与下部间隙	1.5	钢尺测量

6.8 设备管线

主控项目

6.8.1 给水管线验收：

1 室内给水管道、热水管道和中水管道水压测试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观测和查看试验记录。

2 给水系统试压合格后，应按规定在竣工验收前进行冲洗和消毒。

检验方法：查看试验记录和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6.8.2 排水管线验收：

1 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均应做通球试验。

检验方法：观察和查看试验记录。

2 同层排水系统隐蔽安装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应做灌水试验。

检验方法：观察和查看试验记录。

6.8.3 敷设于装配式楼地面内的供暖加热管不应有接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一般项目

6.8.4 给水管道、热水管道、中水管道和阀门安装的允许偏差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6.8.5 热水管道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6.8.6 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和手扳检查。

6.8.7 供暖加热管管径、间距和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间距允许偏差为 $\pm 10\text{mm}$ 。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6.8.8 供暖分集水器的型号、规格及公称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分集水器中心距地面不小于 300mm。

检验方法：查看检测报告，尺量检查。

7 使用维护

7.1 一般规定

7.1.1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日常检查维护、维修更换，应以不破坏完好内装部品为原则。

7.1.2 应根据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把装配式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相关内容纳入使用说明类文件。

7.1.3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不低于 5 年，质量缺陷责任期应不低于 2 年。

7.1.4 应建立易损内装部品备用库，保证使用维护的有效性及时效性。

7.2 日常检查维护

7.2.1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建立《日常检查维护计划》。

7.2.2 日常检查维护方法应符合表 7.2.2。

表 7.2.2 日常检查维护对象、检查方法和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维护对象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	装配式隔墙（墙面）	目测、手扳检查	是否平整、松动
2	装配式吊顶	手扳检查	是否牢固
3	装配式楼地面	目测、手扳检查	是否平整、松动
4	给排水设备及管线	观察、手扳检查	是否有渗漏现象
5	供暖设备及管线	目测检查	是否渗漏

续表 7.2.2

6	电气设备	仪器检查	是否通电、漏电
7	整体收纳	目测、手扳检查	是否固定牢固、开启灵活
8	其他内装部品	观察、手扳检查	是否严密、牢固

7.3 维修更换

7.3.1 应对能修复的内装部品进行维修，对于不能修复的内装部品进行更换。

7.3.2 维修更换技术应符合表 7.3.2。

表 7.3.2 维修更换问题与技术措施

序号	检查维护对象	存在问题	技术措施
1	装配式隔墙（墙面）	墙面板松动	紧固连接件
		开裂、空鼓	维修或更换
		翘曲	更换
2	装配式吊顶	开裂、空鼓	维修或更换
		翘曲	更换
3	装配式楼地面	不平整、松动	紧固连接件
		损坏	更换
4	给排水设备及管线	连接处渗漏	维修
		阀门不严	维修或更换
		连接件松动	紧固
5	供暖设备及管线	分集水器或接头渗漏	维修或更换
6	电气设备	松动	紧固或加固
		损坏	更换
7	整体收纳	表面脱胶、鼓泡	贴面或封边
		配件、连接件松动	紧固连接件
		配件、连接件损坏	更换

续表 7.3.2

8	其他内装部品	破损	维修或更换
		松动	紧固或加固
		损坏	更换

附录 A 装配式装修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A.0.1 装配式装修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应符合表 A.0.1 的要求。

表 A.0.1 装配式装修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序号	分部工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1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整体面层铺设，板块面层铺设，木、竹面层铺设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板块面层吊顶，格栅吊顶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
		门窗	木门窗安装，金属门窗安装，塑料门窗安装，特种门安装，门窗玻璃安装
		饰面板	石板安装，陶瓷板安装，木板安装，金属板安装，塑料板安装，硅酸钙板安装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美术涂饰
		裱糊与软包	裱糊，软包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花饰制作与安装
2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给水设备安装，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安装，防腐，绝热，管道冲洗、消毒，试验与调试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雨水管道及配件安装，防腐，试验与调试
		室内热水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辅助设备安装，防腐，绝热，试验与调试
		建筑饮用水供应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水处理设备及控制设施安装，防腐，绝热，试验与调试
		建筑中水系统	建筑中水系统、雨水利用系统管道及配件安装，防腐，绝热，试验与调试

续表 A.0.1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卫生器具排水管道安装，试验与调试
		室内供暖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辅助设备安装，散热器安装，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系统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安装，燃气红外辐射供暖系统安装，热风供暖系统安装，热计量及调控装置安装，试验与调试，防腐，绝热
		监测与控制仪表	检测仪器及仪表安装，试验与调试

附录 B 室内装配式装修主要内装部品/材料进场复试项目推荐清单

B.0.1 室内装配式装修主要内装部品/材料进场复试项目推荐清单
详表 B.0.1 的要求。

表 B.0.1 室内装配式装修主要内装部品/材料进场复试项目推荐清单

序号	内装部品/材料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1	地面	饰面材料	甲醛释放量、VOC、总挥发性有机物、耐磨系数、燃烧性能	JC/ T550-2008、GB18583-2008、GB5022-1995、GB18586-2001、GB18580-2001、GB50222-1995、GB/T 18102-2007
2		基层材料	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甲醛释放量、石棉含量	GB 6566-2010
3		保温材料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4	墙面	饰面材料	抗折强度、不燃性、甲醛释放量、石棉含量	JC/T 564.1-2008、GB18580-2001、GB5022-1995
5		基层材料	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甲醛释放量、石棉含量	GB6566-2010
6		填充材料	导热系数、燃烧性能 A 级、密度、憎水率	GB T11835-2007、GB 8624-2012
7		粘结材料	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下垂度、有害物质限量	GB16776-2005
8		密封材料	游离甲醛	GB/T 14683-2003
9	吊顶	饰面材料	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甲醛释放量	GB6566-2010、GB18580-2001

续表 B.0.1

10	集成 内门 窗	集成内门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01
11	卫生 间	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固体含量、不透水性、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物	GB/T 19250-2013
12		整体防水底盘	外观、耐渗水性、耐污染性、耐沙袋冲击、耐落球冲击、耐热水性	GB/T 13095-2008
13	集成	橱柜台面	放射性	GB6566-2010
14	厨房	橱柜板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01

附录 C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C.0.1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详表 C.0.1 的要求。

表 C.0.1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房号	楼 单元 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依据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1	室内主要空间尺寸		
2	装配式隔墙		
3	装配式墙面		
4	装配式吊顶		
5	装配式楼地面		
6	集成式厨房		
7	集成式卫生间		
8	整体收纳		
9	内门窗		
10	其他内装部品		
11	给水排水		
12	燃气		
13	暖通		
14	电气		
1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续表 C.0.1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引用标准名录

- 1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 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 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 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 11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 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1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 14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
- 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
- 16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 17 《住宅部品术语》GB/T 22633
- 18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
- 19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 20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
- 21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 467
- 2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规程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技术标准

DB13(J)/T ****-2020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技术标准》
DB13(J)/T ****-2020，已经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月
日以第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
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
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
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
理解和把握条文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45
2	术语	47
3	基本规定	49
4	设计	50
4.1	一般规定	50
4.2	一体化集成设计	52
4.3	装配式隔墙	52
4.4	装配式墙面	54
4.5	装配式吊顶	55
4.6	装配式楼地面	55
4.7	集成卫生间	56
4.8	集成厨房	57
4.9	其他内装部品设计	57
4.10	设备管线	58
5	施工	60
5.1	一般规定	60
5.2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	60
5.3	装配式吊顶	61
5.4	装配式楼地面	61
5.5	集成卫生间	62
5.6	集成厨房	62
5.7	设备管线	62

6 工程质量验收64

7 使用维 护.....65

1 总 则

1.0.1 十八大以来，随着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及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等观念的提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阶段，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目标确立。装配式建筑的大力发展，为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带来契机。

2016年9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中，把装配式建筑作为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率、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发展绿色建筑的先进建造方式，同时把“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作为推进建筑全装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13日，河北省发布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7]3号），把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促进河北省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标志着河北省装配式建筑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文中提出推进建筑全装修，“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

目前，河北省建筑业标准体系中尚未包括装配式装修内容，基于河北省推进建筑全装修的需求及河北省保障房建设投资中心的大量工程实践和企业标准的建立，我院特编制本标准，指导河北省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实施。

1.0.2 本标准为河北省地方标准。适用范围主要为新建住宅；已有居住建筑的改建、扩建及办公、科研、医疗、文化、商业、交通等公共建筑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室内全装修工程可参照本标准执行。复杂公共建筑的专项装修应按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要求并可参考本标准。

1.0.3 全生命期是指从建设项目的策划到设计、生产、施工、使用、报废、消亡的全过程。

可持续性原则包括两方面：一是建筑长寿化原则，创新设计理念，在新装修和在此装修中，尽量采用避免破坏主体结构的设计方案，保证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延长建筑主体结构寿命，降低建筑拆除更新的频次，是对资源能源的最大节约；二是绿色环保原则，采用绿色、可再生、可重复使用、可循环使用建材，绿色施工、绿色运营，实现建筑垃圾和运营垃圾零排放，满足绿色、安全、宜居的居住环境要求。

1.0.4 本标准是在总结河北省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建造实施的基础上总结而成，并积极采纳新材料、新技术、内装部品在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中的应用。涉及到建筑通则等方面的内容较少，所以在通用性原则方面，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室内装配式装修是装修建造方式的产业升级。室内装配式装修的建造方式具有五个方面优势：一是内装部品在工厂制作，现场采用干式作业，可以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二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省大量人工和管理费用，大大缩短建设周期、综合效益明显，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节能环保，减少原材料的浪费，施工现场大部分为干式工法，减少噪声粉尘和建筑垃圾等污染；四是便于维护，降低了后期的运营维护难度，为内装部品更换创造了可能；五是工业化生产的方式有效解决了施工生产的尺寸误差和模数接口问题。

2.0.2 主要的干式工法工艺有带高差调平的支撑构造、架空地面、吊顶等，通过锚栓、支托等方式可靠连接的连接构造，采用承插式连接的设备管线等。

2.0.3 通过集成技术，对基础建材和组件等进行工业化手段集成与组合，工厂生产满足某一空间功能的部品。本着构造安全、耐久、经济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内装部品要具有防火、防水、耐久、环保、重复利用等特性，同时实现装配、维修过程的免开凿、免开孔、免裁切、安装快、可拆卸、宜运输等要求。

2.0.6 装配式隔墙主要分为龙骨隔墙和轻质条板隔墙。

2.0.7 基层和面层是两个相对的概念，基层是指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面层是指经装饰装修后直接承受各种物理和化学作用的表面层。在装配式装修中，连接构造是位于基层和面层之间起连接作用的集成化内装部品。

2.0.8 可调节支撑构造可分为架空和非架空两种。在架空支撑构

造的架空层内可以敷设管线，在支撑构造中可以集成地板辐射供暖系统。

2.0.10 集成卫生间充分考虑了卫生间空间的多样组合或分隔，包括多器具的集成卫生间产品和仅有洗面、洗浴或便溺等单一功能模块的集成卫生间产品。集成卫生间是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标准化、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

2.0.11 集成厨房多指居住建筑中的厨房，本条强调了厨房的“集成性”和“功能性”。集成厨房是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标准化、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

3 基本规定

3.0.1 传统装修一般是在主体设计后进行,现场以湿作业加工为主,随意性大,对建筑主体产生影响,施工时的拆改和剔凿难以避免,资源浪费严重。装配式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在工厂加工,在主体设计阶段需要通过一体化设计实现部品部件与各专业设计的集成和匹配。

3.0.2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是基于管线分离理念,确保建筑主体结构长寿化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管线与结构分离是为了解决结构主体与内装部品、设备及管线使用寿命不统一的问题。管线与结构分离设置,有利于功能区间的重新划分和装修改造,有利于翻新改造或维护绿色装配过程,有利于更新改造时减少对建筑主体结构的影响。

从建筑全寿命期来看,室内装配式装修应符合在建造、使用、维护、重置改造等一系列过程的安全性、耐久性、经济性;从可回收、循环使用或再生利用,体现装配式装修的可持续发展价值;在节能环保方面,体现室内装配式装修促进建造方式转变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0.3 在内装部品开发设计方面,实现模块化、集成化、标准化会扩大内装部品的适用范围,在不同位置、不同类型建筑中都尽可能实现产品的通用和互换,达到降低制造成本、降低装配难度、减少内装部品规格、数量的目的。

3.0.4 一方面基于 BIM 技术平台,可实现的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装配式装修的穿插协调施工;另一方面可提高建筑产品质量,缩短项目综合工期,有效减少建设成本增量,降低建设成本。

4 设 计

4.1 一般规定

4.1.1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作为室内装饰装修的一种形式,主要以干法装修为主。现行协会标准《住宅全装修工程技术规程》T/CBDA 32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的相关规定,应作为装配式装修的重要依据,因此本条对此做出规定。

4.1.2 目前居住建筑存在使用空间适应性差、装修拆改的安全隐患、住宅短寿化现象严重和资源能源浪费等突出问题。另外,后期管线维护和维修常常殃及其他住户,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装配式装修设计改变了传统住宅装修模式,注重干法施工、管线与结构分离技术及一体化的集成应用,提高工业化设计与精细化部品应用水平。为发挥装配式装修方便拆装、灵活可变的优势,每套住宅宜根据居住生活方式的不同提供多个套型设计方案,指导居住者针对不同功能需求的转变对室内空间进行重新分割,以确保住宅具有长期的适应性。

4.1.3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提倡内装部品的工厂化生产,模数化是设计标准化和部品标准化的前提和基础,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对建筑模数、优先尺寸、模数协调都做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部品标准化程度和材料的出材率,提升居住品质。

4.1.4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是一个系统性建造过程,内装部品的各类物理性能除满足一般规定外,还与施工组织设计生产条件、运输条件、模板的重复利用等密切相关,这就要求内装部品从工厂

生产,运输到现场安装都要通过合理的组织与工序,以有效衔接,提高效率、提升质量。

4.1.4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区别于传统装修形式,其干法施工和管线与结构分离的特点使各内装部品具备了可逆安装的条件,结合标准化、模块化和集成化的原则,更有利于装修的局部更新与维修,因此本条对此做出规定。

4.1.5 居住建筑公共管井线与室内装配式装修的一体化设计,是保障公共区域与室内管线接口准确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室内管线的走向和排布方式,因此本条对此做出规定。

4.1.6 从国外采用装配式装修的居住建筑工业化建造实践的经验来看,通过管线与结构相分离的方式,有效解决了住宅装饰装修过程中标准化与多样化需求之间核心问题,既满足了居住需求的适应性要求,也提高了工程质量和居住品质,实现了节能环保、保障了建筑的长久使用价值。

4.1.7 原材料的可循环利用符合绿色建造的要求和装配式装修的特点。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应考虑因为功能和使用要求发生改变,对空间进行改造利用,或者内装部品已经达到使用年限,需要用新的部品更换。

厨房和卫生间是传统装修中湿作业工作量最集中的区域,装配式装修提倡采用以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为代表的的高集成度内装部品,通过工厂化制作和加工实现现场模块化拼装,有利于实现集成化建造。

4.1.8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公共管线与室内装配式装修的一体化

设计，是保障公共区域与室内管线接口准确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室内管线的走向和排布方式，因此本条对此做出规定。

4.1.9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应立足于居住建筑全寿命期，通过设计统筹后期运维和检修。

4.1.10 关于建筑室内装修的各部位防火要求、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要求。

4.1.12 关键技术参数包括部品部件的型号、规格尺寸、参数和性能等。

4.2 一体化集成设计

4.2.3 室内装配式装修设计宜与建筑智能化集成设计，并应符合《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 的相关规定。

4.3 装配式隔墙

4.3.3 装配式隔墙集成饰面层可减少现场作业，节省工期，更大程度的发挥装配式装修的效率。

4.3.4 装配式住宅室内装修采用装配式隔墙，利用隔墙的空腔敷设管线有利于装配式装修实现管线与结构分离，也有利于后期空间的灵活改造和使用维护。

4.3.6 装配式隔墙当需要固定或吊挂物件时，应预先确定固定点的位置、形式和荷载，应结合装配式隔墙类型，调整龙骨间距、增设龙骨横撑或预埋木方、实体灌芯等措施为外挂安装提供条件。

4.3.7 为防止楼板和墙体上孔洞、缝隙的漏声，对楼板和墙体上的各种孔、槽、洞均要求采取可靠的密封隔声措施。分户墙中设置电气配套构件，在背对背安装时相互错开的距离宜不小于 500mm。用于封堵分户墙上施工洞口或剪力墙抗震设计所开洞口的材料和构造的隔声性能，要达到原设计分户墙的相应标准要求，以保证原设计墙体的隔声性能。

4.3.8 第 2 款：轻钢龙骨隔墙内应根据使用部位要求填充 A 级防火及隔声材料，如岩棉、矿棉或玻璃棉等。

第 3 款：在用水房间或潮湿环境，可采用聚乙烯薄膜为填充材质提供防潮保护，施工简便。

第 4 款：由于龙骨类隔墙在吊挂重物前，需要在隔墙内对相应位置的龙骨采取加强措施，因此对吊物重量、吊点位置及加固措施方面作出了规定。

第 5 款：龙骨可采用轻钢、经防火处理的木材及其它金属材料、有防火性能要求的部位应采用金属龙骨；面板宜采用纸面石膏板、防火木质人造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纤维增强水泥板等，但不应采用含有石棉纤维、未经防腐和防蛀处理的植物纤维装饰板材。

4.3.9 第 1 款：采用轻质条板隔墙，宜选用复合夹芯条板、轻质空心条板、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复合空腔板等。

第 2 款：装配式轻质条板隔墙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157 的要求，60mm 及以下厚度的条板不得单独用于单层隔墙。对防火隔声要求不高，层高 3m 以下部位，在增加骨架或其他辅助构造时，60mm 以下厚度的条

板也可使用。单层条板隔墙用做分户墙时，厚度不应小于 120mm，用作户内分室隔墙时，其厚度不宜小于 90mm。双层条板隔墙的条板厚度不宜小于 60mm，两板间距宜为 10mm-50mm，可作为空气层或填入吸声、保温等功能材料。对于双层条板隔墙，两侧墙面的竖向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 200mm，两板间应采用连接、加强固定措施。

第 3 款：某些材质的条板隔墙在潮湿环境下，会引起强度降低。部分隔墙还会出现烂根、起鼓、脱皮等问题。因此，在卫生间等潮湿环境，条板隔墙的下端应采取处理措施。

第 4 款：由于条板承受吊挂的能力不仅与其自身力学性能有关，而且与吊挂点的位置有关，在工程中经常出现吊点位置不合适或吊挂物较重，造成质量问题。因此对吊点位置及加固措施方面作出了规定。

4.4 装配式墙面

4.4.1 装配式墙面代替了传统装修施工墙体基层上采用的抹灰、腻子 and 涂料或其他饰面等湿作业工法完成的墙面面层。通常在墙体上设埋件粘接或采用龙骨固定等以干法连接方式取而代之，构造形成预留预埋管线的条件，同时为体现干法连接的优势，连接构造宜以预留预埋为主，不宜在墙体上钻孔、打眼和射钉。

4.4.2 装配式墙面应考虑在工厂整体集成以避免装修造成的现场环境污染。

4.4.3 装配式墙面设计应遵循“少规格、多组合”原则，目前市场上常用的墙面基材有纤维增强水泥板、高强纸面石膏板、防火木

质人造板、竹木纤维板、蜂窝铝板等，多为标准规格板如 2440x1220mm，若设计墙面尺寸规格与其不协调，会降低出材率，增加额外成本和损耗。

4.5 装配式吊顶

4.5.2~4.5.3 目前国内常用的装配式吊顶通常采用有吊件式吊顶系统和免吊杆快装龙骨吊顶系统等，当房间跨度不于 1800mm 时，采用免吊杆快装龙骨吊顶，可利用材料自身强度保证安装的平整度，施工更加方便。

4.5.4 装配式吊顶与灯具和排风扇等设备实施整体集成，有利于提升装修品质，并可一次性实施到位。

4.5.5 采用装配式吊顶，既有利于工业化建造施工与管理，也有利于后期空间的灵活改造和使用维护。管线可敷设在吊顶空间并设置检修条件。吊顶系统应采用专用吊件固定在结构楼板上，在楼板应预先设置吊杆安装件，不宜在楼板上钻孔、打眼和射钉。

4.5.6 当采用整体面层及金属板类吊顶时，重量不大于 1kg 的空调风口、灯具、检修口、排风扇等设备可直接安装在面板上；重量不大于 3kg 的空调风口、灯具、检修口、排风扇等设备应安装在龙骨上，并有可靠的固定措施；重量大于 3kg 的空调风口、灯具、检修口、排风扇等设备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

4.6 装配式楼地面

4.6.1 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宜采用工厂化生产的楼地面集成部品，确保部品的良好性能，可提高室内环境质量。

4.6.3 架空地板内敷设给水排水或供暖管道时，其高度应根据排水管线的长度、坡度进行计算。

4.6.4 装配式楼地面设置检修口，便于架空层内敷设管线的检修与更换，检修口可结合可逆化安装，位置可设置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隐蔽部位。

4.6.5 地面辐射供暖的方式有利于提升采暖的舒适度，通过和装配式楼地面的结合，一体化集成为地面辐射供暖模块，可以更大程度的发挥干法施工的优势，安装快速，维修简便。

4.6.6 为了防止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地面水外溢，装配式楼地面的设计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同时为满足无障碍和适老化的相关要求，对高差的最大值做了相关规定。

4.7 集成卫生间

4.7.3 集成卫生间设计时，防水的可靠性是关键，集成卫生间应保证部品的整体防水性，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使用水区域和主体结构相分离。

4.7.5 协调土建预留净尺寸和设备及管线的安装位置和要求，预留标准化接口，并设置检修口以确保这些模块化部品的后期运维。

4.7.6 同层排水可有效避免由于管线问题检修对相邻层的影响，与集成卫生间管线与结构分离的模式更加契合。

4.7.7 为保证卫生间排风效果，应对卫生间进行适当补风，实现压差平衡，对于没有自然通风条件的卫生间门下应设百叶或通风缝

隙。

4.7.8 为保证卫生间的用电安全，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金属管线、金属构件的等电位联接。

4.8 集成厨房

4.8.2 集成厨房设计时，橱柜作为集成厨房重要的组成部分，其与墙体特别是装配式隔墙连接的可靠性是关键。

4.8.3 橱柜与装配式墙面集成设计，可以有效实现节材。

4.8.4 集成厨房应协调土建预留净尺寸和设备及管线的安装位置和要求，协调预留标准化接口，并设置检修口以确保这些模块化部品的后期运维。

4.8.5 竖向排油烟风道不利于集成厨房的成品定型和工厂化生产，容易造成材料的损耗，同时也容易产生油烟倒灌、串烟等问题，所以集成厨房提倡采用具有油烟分离功能的水平直排系统。

4.9 其他内装部品设计

4.9.1 第1款：在收纳系统的设计中，应充分考虑人的尺寸、人的收取物品的习惯、人的视线、人群特征等各方面的因素，使收纳具有更好的舒适性、便捷性和高效性。

第2款：收纳生产厂家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往往采取入户手工测量，定制生产的流程，生产周期长，质量波动大，难以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收纳部品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方式，设计制造标准模数单元，通过模数单元的不同组合，适应不同空

间大小，达到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目标。

第3款：强调整体收纳的部品化和工厂化加工，也是为配合装配式装修的一体化集成，避免现场加工。

4.9.2 内门窗作为内装修的重要部品部件，已实现大范围的工厂化生产，宜优先选用成套化的产品，以实现与装配式装修其他部品部件的一体化集成，避免现场加工误差所造成的材料浪费。

4.9.3 内装部品的集成化是提高装配式装修的工效的关键，通过集成还能节省材料损耗，减少建筑垃圾。

4.10 设备管线

4.10.3 第3款：通过颜色或标识区分给水管线用途，可有效保证施工准确性，同时便于检修更换。

第4款：为保证热水管的供热效率，敷设在架空层内的热水管宜采取适当的保温措施。为保证管线和架空层内材料的寿命，敷设在架空层内的冷水管应做保温和防结露措施。

4.10.4 第1款：排水管道采用45°转角管件，可使转角位置排水更加顺畅，减缓冲击力，同时降低堵塞的风险。

第2款：当洗衣机区域设在卫生间主体防水区域外时，宜采用整体防水底盘作为装配式装修的配套技术取代传统防水做法。

4.10.5 传统地暖系统产品及施工技术，湿法作业，楼板荷载较大，施工工艺复杂，管道损坏后无法更换。工厂化生产的模块式快装采暖地面系统是由基板、加热管、龙骨和管线接口等组成的地暖系统。具有施工工期短、楼板负载小、易于维修改造等优点，装配式住宅采用地面供暖辐射供暖系统时，宜采用模块式快装采暖

地面系统或干式工法施工技术。

4.10.6 第 1 款：本条根据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2005 第 8.3.6 条制定。厨房和卫生间往往是住宅内的污染源，特别是无外窗的卫生间。本条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厨房、无外窗的卫生间的空气品质。住宅建筑中设有竖向通风道，利用自然通风的作用排出厨房和卫生间的污染气体。但由于竖向通风道自然通风的作用力，主要依靠室内外空气温差形成的热压，以及排风帽处的风压作用，其排风能力受自然条件制约。为了保证室内卫生要求，需要安装机械排气装置，为此应留有安装排气机械的位置和条件。

第 2 款：本条根据国家标准《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2005 第 8.3.7 条制定。从运行安全和环境质量等方面考虑，当采用竖向通风道时，在排风口处应采取标准化部品，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漏的措施。

4.10.7 室内装配式装修电线接头采用快插式接头，提升施工工效的同时可提高施工质量和连接的可靠性。同时宜将套内电气管线布置在套内楼板垫层内、吊顶内、隔墙空腔内及隔墙的面上等部位，不仅使设备及管线的敷设满足干法施工建造要求、也可保证日常维修和后期更换的便捷性。

5 施 工

5.1 一般规定

5.1.1 穿插施工就是要强化各个装配式建筑建造中的搭接与协同，在必要技术节奏下实现内装部品之间的流水施工。通过组织穿插施工，实现主体结构、外围护、公区设备管线与装修内装部品组合安装的流水作业、产业工人固定均衡、内装部品供应均衡、质量稳定可控、缩短工期，最终实现降低综合建造成本的目标。穿插施工适合于一般新建高层装配式建筑，易于设置协同段，同时可利用建筑构件垂直运输机械，实现超长、超大、超高内装部品的垂直运输，减少内装部品规格接缝，并降低内装部品损耗。

穿插施工过程中，应设置楼层隔水措施，施工完成的半成品、成品应采取保护措施。

5.1.2 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应明确内装部品的安装方法、工艺顺序、注意事项等，内装部品安装时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方案的要求。内装部品均为成套供应并独立包装，在安装前应检查包装内的零部件是否完整齐全，安装应一次性完成，以确保安装质量。

5.1.9 装配式装修部品宜通过前期设计结合工厂加工以满足现场装配的尺寸精度，并考虑预留公差余量，从而避免现场二次加工，达到绿色施工要求。

5.2 装配式隔墙及装配式墙面

5.2.1 第 4 款：在装配式隔墙空腔层内填充材料时，主要应考虑填

充材料的防火、保温、隔声等性能指标，填充材料后不应降低装配式隔墙的相应性能。

5.2.4 第3款：装配式墙面门窗洞口部位宜选用成套化的门窗套内装部品，与装配式墙面进行有效连接，并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强弱电箱、电气面板部位应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墙面上设置防溅型插座时，密闭措施应满足防水要求。

第5款：特殊加强部位的标识应清晰可见，位置准确并明确部品安装范围。

5.3 装配式吊顶

5.3.2 第4款：安装灯具、风口等设备前应检查吊顶板上预留的孔洞，确保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设备与吊顶板的交界处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

5.4 装配式楼地面

5.4.1 第3款：装配式楼地面施工前应对室内进行清理及吸尘处理，保证施工作业面清洁；施工完成后与墙面、门槛等之间缝隙宜采用柔性连接的密闭措施。

5.4.2 第1款：当采用有支撑脚的架空楼地面时，应检查基层的平整度，牢固性，不满足内装部品安装要求的，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5.5 集成卫生间

5.5.1 第 1～2 款：集成卫生间施工前应对基层、预留孔洞等进行查验，设计对基层有防水要求的，应做好闭水试验及隐蔽检验记录。

5.5.2 第 1 款：当有管线或固定螺丝等穿过聚乙烯薄膜防水层时，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确保防水层的有效性。

第 2 款：卫生器具、卫浴配件、电气面板等与墙面、台面、地面等接触部位连接优先采用柔性密封胶垫，无法满足时应打密封胶进行密封。

第 3 款：当采用整体防水底盘时，地漏与整体防水底盘连接应采用柔性密封胶垫并安装紧密；整体防水底盘应与墙面防水层可靠搭接，形成整体防水构造。

5.6 集成厨房

5.6.2 第 2 款：风帽应在室内进行固定，不应固定于外墙面，以免破坏外墙面完整性，风帽与外墙面连接处应采取封闭措施；风帽通风管穿过结构墙体的孔洞应填充密实。

5.7 设备管线

5.7.2 第 1 款：冷水、热水、中水等给水支管、分支管道应按照设计路由及放线位置敷设。避免安装装配式楼地面或装配式墙面时与已敷设完毕的管道打架，同时便于后期检修及维护。

第 2 款：冷水、热水、中水等给水支管、分支管道在各分支接口之间宜采用整根管，并采用承插式管件，且分支接口不应设置在架空层内。承插式管件可以进行工业化生产，施工现场进行直接组合安装，施工现场无污染物产生，并且提高施工效率；同时便于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发生故障后不需专业人员即可完成维修、更换。

5.7.3 第 2 款：分集水器安装应易于维修，管道管件应与分集水器接口相适应，以保证连接紧密。

6 工程质量验收

6.1.1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建筑地面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等的有关规定。

6.1.2 室内装配式装修部品除应满足设计尺寸要求外，还应满足设计的防火、环保、保温、耐磨、防水、抗冲击等要求。

6.1.3 当内装部品在工厂组装完成并提供内装部品成品的合格文件时，可不对内装修部品的内部构造进行检验。按照内装部品成品验收。如不能提供内装部品成品合格文件，应对不同分项单独验收。

6.1.4 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隐蔽验收应在作业面封闭前进行；包括墙体孔洞是否封堵严密，预留管线洞口位置是否准确，门、窗框周边封堵是否严密等。隐蔽工程验收宜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6.6.6 集成卫生间地面采用二道防水措施，第一道采用涂膜防水，第二道为整体防水底盘。当涂膜防水的保护层施工完毕后进行第一次蓄水试验；完成集成式防水底盘时进行第二次蓄水试验。

7 使用维护

7.1.1 日常维护检查是对室内装配式装修各部位的安全性、功能性按照日常维护检查计划，由用户按照使用说明书或专业人员采用专业技术和专用工具进行检查，确保内装部品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保证使用者的安全，满足使用者的生活需求。维修更换是装配式装修工程的某些内装部品在安全性、功能性方面因外力破坏或达到使用期限，不能正常为使用者提供服务，影响使用的正常生活需求，由专业人员采用专业技术和专用工具，对其进行修复或更换恢复正常功能。

7.1.2 原建设部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加强商品住宅售后服务管理，1998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建房[1998]102 号”，规定《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简称“两书”）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印制，两书样本由各地建设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发企业移交新建商品住宅时必须向用户提交两书。2000 年原建设部第 78 号令第五条规定商品住宅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两书；2001 年原建设部第 88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时应该向买受人提供两书。因此，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并利于实施室内装配式装修的居住建筑使用维护，建议本市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或文件，修订两书和其他售后服务管理基本内容，把室内装配式装修相关内容纳入，更好的维护采用室内装配式装修居住建筑使用者权益。

7.1.3 根据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为两年。室内装配式装修在质量方面具有明显优

势，因此确定墙面、顶棚、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等主要部位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5 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按照最高标准确定。

7.1.4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建材、产品的研发也在快速进步，产品升级、更新迭代的时间间隔越来越短。为了保证现阶段装配式装修应用的内装部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时能及时更换，避免给使用者生活带来不便，应对每个批次生产的内装部品建立备用库；当备用内装部品储备不足时，应及时寻找替代产品纳入备用库。